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26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788677_11432P002396_1140126711_114D2041350-01.pdf、2788677_11432P002396_1140126711_114D2041351-01.pdf、2788677_11432P002396_1140126711_114D2041352-0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年6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40125905號函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6/24 文
交 18:30:13 章

人事室 114/06/25



1140105598

裝

訂

線